

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
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水阳江路 1 号，租赁安徽天航机电有限公司现有 M2 厂房及办公楼（厂房面积 20561.09m²），在厂房内布置各式机加工设备、焊接机、检测试验设备等，建设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其中：一层为液压钢管生产线及原料库、成品库，二层为液压软管生产线，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306 万件液压钢管、344 万件液压软管产品的生产能力。系改扩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本项目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鸠经信[2022]1 号）。2022 年 10 月，公司委托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芜自贸环审[2022]67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登记编号：91340207667909853P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所占比例为 2%。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企业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用于处理切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方式由环评中的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它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化。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1）废气。两日间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sim 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2\text{kg}/\text{h} \sim 0.092\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两日间排气筒（DA003）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sim 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5 \times 10^{-3}\text{kg}/\text{h} \sim 7.0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相关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两日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值为 $0.367\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两日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1；COD 值为 $119\text{mg}/\text{L} \sim 125\text{mg}/\text{L}$ ； BOD_5 值为 $39.4\text{mg}/\text{L} \sim 43.4\text{mg}/\text{L}$ ；氨氮值为 $19.5\text{mg}/\text{L} \sim 21.4\text{mg}/\text{L}$ ；悬浮物值为 $10\text{mg}/\text{L} \sim 1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值为 $0.53\text{mg}/\text{L} \sim 0.68\text{mg}/\text{L}$ ；石油类值为 $0.48\text{mg}/\text{L} \sim 0.52\text{mg}/\text{L}$ 。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即 pH 值为 6~9；COD 值为 $\leq 500\text{mg}/\text{L}$ ； BOD_5 值为 $\leq 300\text{mg}/\text{L}$ ；悬浮物值为 $\leq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值为 $\leq 100\text{mg}/\text{L}$ ；石油类值为 $\leq 20\text{mg}/\text{L}$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两日间厂区四周界外和敏感点昼间噪声为 50~54dB（A），夜间噪声为 41~44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金属废料、胶管废料、不合格产品、胶管清洗水滤渣、收集的焊接烟尘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及冷却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

金属废料、胶管废料、不合格产品和焊接烟尘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胶管清洗水滤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及冷却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验收结论

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建成的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环保设施措施并同步运行或使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加强焊接工序和切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食堂油烟净化器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切管工序产生废气纳入企业后期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指标因子中。

3、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厂区雨污管网、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